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首次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10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51,39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分配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9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茜芝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5年5月13日